



2006年9月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

工作组在2006年9月6日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对《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389)的结论意见，以及一份列有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的“工具包”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 (签名)



2006年9月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当事方的结论意见

工作组在其2006年6月26日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讨论。

工作组交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 每个人都强调了报告的质量，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得到了好评。
-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给予了令人鼓舞的积极合作。
- 打击有罪不罚的措施至关重要；几位发言者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另外采取的步骤以及托马斯·鲁班加的移送。工作组一些成员尤其要求对劳伦特·恩孔达采取坚定措施。
- 大多数与会者要求通过有力的具体建议。
- 捐助者在协助刚果当局履行义务方面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 工作组应确保在同今后选举产生的当局讨论国际人员是否继续留在该国的问题时，保护儿童仍然是优先事项。
-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长打算派他的特别代表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协助讨论是否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说，她将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她将依循安理会在审议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开展活动，她期望不久就通过这些建议。

工作组还在这次会议上商定如下：

- 工作组主席致函新当选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敦促它对被控犯有严重侵害儿童罪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并在军队最高层采取纠正措施。
- 工作组主席发函，使各联合国机构和捐助国政府注意到，需要为军事稽查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此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终止目前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军事部队或武装团伙犯有侵害儿童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局面，并需要同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和加强可持久的复员方案。

- 工作组主席致函秘书长，重申联刚特派团依其任务规定（S/2004/1565，g 段）有责任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和法办虐待儿童者，特别是反对派阿莱特·劳伦特将军，并请联刚特派团每两个月向工作组提供有关反对派恩孔达将军的最新情况。
- 安理会主席致函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请它在复员进程中特别注意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利用的女童。
- 建议联合国安理会（摘自工具包——第 5 点）审议并向安理会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委员会传达工作组对刚果革命运动领导人、包括他们在邻国的活动一再违反安理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一事的严重关切。
- 安理会主席向卢旺达政府做工作，说明需要制止反对派劳伦特·恩孔达将军出入卢旺达共和国领土。
- 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安理会在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重新谈判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限时，维护和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框架，其中包括联刚特派团保护女童免遭强暴和其它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
- 工作组主席致函秘书长，欢迎他打算让特别代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附录

非正式文件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 （“工具包”）

安全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任务规定摘录：

（.....）决定该工作组应：

（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具体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

工作组将针对每一种情况建设性地制定具体方法，并将重点放在对话与合作。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可设想以下所列各种可能的建议。本建议清单只指明方向，并无限制性，而且必须将这份非正式文件看作是一份“活文件”。

1. 援助

工作组可直接采取的行动：

- 建议向有关国家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国家实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维和部、开发计划署）等
- 建议有关机构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人道主义协调和援助（人道协调厅、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等
- 向其他联合国机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或机构（劳工组织、世界银行等）提出具体要求
- 请负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有关国家作宣传和正式访问，根据具体情况，让有关各方参与行动计划、监测和报告的实施工作，协助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这个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书

工作组可酌情直接采取的行动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支助过渡时期司法工作和真相调查机制，包括协助制定和采用顾及儿童特殊情况的诉讼程序，例如，建立调查人员、证词记录员和其他有关官员的能力，使他们掌握如何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以及如何访谈儿童和从他们那里取得证词

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致函（公共/私人）捐助者，请他们提供更多捐助，包括为加强区域组织保护儿童的能力提供捐助

2. 行动步骤**工作组可直接采取的行动：**

- 主张追究武装冲突中危害儿童罪行的责任，并呼吁联合国和会员国支助有关方案，确保保护参与追究责任或真相调查机制的儿童

工作组可酌情直接采取的行动或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致函有关各方/向其发出呼吁
- 根据工作组明确规定的任务，向武装冲突中的各方提出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行动步骤，目的是实现具体而可核查的结果

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致函区域组织
- 提请注意应考虑的所有各种司法及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并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

3. 加强监测**工作组可直接采取的行动：**

- 请秘书长就具体问题或所涉各方提供更多信息/报告
- 请受影响的国家代表提供更多信息/就秘书长报告作出澄清
- 请外部专家介绍情况（民间社会、学术界……）

工作组可酌情直接采取的行动或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如果资金情况允许，工作组成员前往实地访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然后提交报告

- 酌情召开由有关国家和/或方面参加的非公开或公开会议
- 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提出某一具体问题，提高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条款的认识以及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认识（除工作组开会后发布的新闻稿外）

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地访问团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纳入其工作范围和报告范围
- 酌情通过主席声明或决议

4. 改进任务规定

工作组可直接采取的行动：

- 请利益攸关者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中，特别注意儿童，包括受武装部队和集团利用的女孩

工作组可酌情直接采取的行动或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致函秘书长，建议如有具体需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部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并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分析这个问题
- 要求在今后的和平进程和/或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考虑儿童的具体需要，包括主张在停火及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整个过程中（包括改革和过渡进程期间），规定要保护儿童
- 对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出兵国和其他行动者制定严格的儿童保护标准，并定期进行适当培训

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确定并研究安全理事会可在哪些领域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采取行动，包括起草一项新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决议

5. 其他措施

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考虑到现有制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5(c) 段，审议工作组获得的有关信息，并应现有各制裁委员会的要求，将有关信息和工作组根据信息得出的结

论，特别是就关注事项作出的结论，其中包括工作组的意见，转递给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

- 致函有关司法机制，请它们注意有关信息，以利于终止违法者逍遥法外现象
-